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Banesco 银行 11 名雇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第 13/2019 号
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了明确说明。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来文, 涉及以下人员: 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 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之前提供相关信息。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对该来文作出答复, 要求延期回复该来文, 已经批准并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下面列出的人员都是委内瑞拉人，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银行机构 Banesco 的雇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执行主席，委内瑞拉和西班牙公民；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法律顾问，委内瑞拉公民；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副主席，委内瑞拉公民；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副主席，委内瑞拉和西班牙公民；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执行董事，委内瑞拉公民；特雷萨·玛利亚·德·普里斯科·帕斯卡，执行员，委内瑞拉和意大利公民；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执行董事，委内瑞拉公民；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经理，委内瑞拉和意大利公民；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副主席，委内瑞拉公民；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执行经理，委内瑞拉公民；以及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副主席，委内瑞拉公民。

(a) 背景

5. 来文方显示，Banesco 是一家私人金融机构，已成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要和最稳定的银行之一，并拥有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计划。这是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拥有更多用户、银行账户和日常交易的金融机构，因此它被视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主要私营公司之一。

6. 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内瑞拉政府对银行机构实施了许多控制，主要由银行业机构监管局指导。由于严重的经济危机、货币赤字和恶性通货膨胀，行政当局对银行机构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控制，这促使他们保持经常联系，召开会议，提供更新和信息报告。

(b) 逮捕 11 名银行高管

7. 2018 年 5 月 2 日，银行业机构监管局在加拉加斯总部召集七名 Banesco 雇员举行会议，会议目的是审查与控制与资本合法化以及恐怖主义融资等罪行相关的风险的某些方面，属于与监管局举行的普通会议的范围。

8. 来文方报告说，在等待上述会议开始大约 45 分钟后，据说是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一个军事部门，即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到场，他们声称是军方成员，但没有提及他们的名字或职称，他们戴有面具并携带枪支。在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这些所谓的军人逮捕了 7 名 Banesco 雇员，这 7 名雇员很吃惊，因为他们是诚心诚意来参加工作会议的。以下人员因此而被剥夺了自由：奥

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和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

9. 根据来文方，同一天，即 2018 年 5 月 2 日晚上，一些所谓的军人，他们说自己是军事反情报总局的代理人，没有表明身份也没有提及名字，戴有面具并携带枪支，出现在 3 名 Banesco 雇员家中，在未出示任何形式逮捕令情形下拘捕了 3 名雇员。当时在家中被拘捕的工作人员是：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

10. 最后，2018 年 5 月 3 日，与前述逮捕相同的方式，据称是来自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军人，在未说明自己姓名的条件下，携带面具和枪支，前往一处居所，逮捕了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这是一名 Banesco 雇员，她住在平常住所以外的另一所住处。没有人解释为何军事反情报总局如何能够确定她的住处。

11. 来文方报告说，11 名被拘捕者在被捕后，被转移到位于北波利塔的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从那一刻起，他们一直处于隔离状态，没有阳光，无法与外界通信，无法接触他们信任的律师。

(c) 程序启动

12. 根据来文方，2018 年 5 月 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检察长在公开讲话中宣布，公共事务部已要求对上述 11 人发出逮捕令。称他们“因涉嫌渎职罪而受到调查”。

13. 根据来文方，2018 年 5 月 4 日，被拘留者的辩护律师仅在出席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之前几分钟才宣誓辩护，它由一名临时法官主持(因此职位没有稳定性)。辩护律师甚至没有事先接触和了解被告的身份和犯罪记录，他们仅在刑事法官举行陈述听证之前，在宣誓后才作了接触和了解，但时间很短，不到 45 分钟。

14. 在档案中发现唯一一条检察官关于逮捕这 11 名雇员的申请，该申请之前从未出示过，且显示日期是 2018 年 5 月 1 日。来文方报告说，档案中的该条检察官申请没有法庭的任何标识或接收印章。它一共有 63 页，但从未在任何时候向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出示过，他们没有机会在听证会期间提供适当的辩护，因为他们甚至都不知道试图强加给他们的罪行和指控。

15. 来文方报告说，试图针对他们指控的事实(据称已否认曾发生过)是雇员未能履行行政义务，在最坏的情形下(如果属实，其实并不属实)将导致行政处罚。任何时候，这种情形都不足以构成委内瑞拉刑法范围内的犯罪假设，更不用说严重到足以产生预防性拘留或监禁罪行。

16. 此外，来文方还强调指出，自 2018 年 4 月起就对 Banesco 提起了银行行政诉讼，其中已经对所谓的(但不是真实的)行政违约进行了调查。因此，根据来文方，这一刑事诉讼程序干预了行政调查，并利用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局已经调查的相同事实和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其目的是将其转变为刑事诉讼对象。检察官指控 Banesco 的 11 名雇员犯有非法集资罪(《银行业机构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现行相关法律)和资本合法化与合伙犯罪(分别参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组织法》的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

17. 来文方还显示，在刑事档案中插入了一条从未在被拘留人面前展示过的司法判决。2018 年 5 月 2 日，该判决签署并完全认可检察官的逮捕申请，并下达针对 Banesco 的 11 名雇员的逮捕令，由军事反情报总局执行。经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请，还实施了资产限制措施，禁止出售和抵押资产，预防性冻结和阻止银行账户。

18. 来文方表示，在这个司法判决中包含针对 Banesco 的 11 名雇员的“逮捕令”，其档案标识为“公文编号 485-2018”，在法庭审理之前，该文件从未出现在任何逮捕文件中，也未公示给被逮捕人及其律师。

19. 在刑事档案中插入了军事反情报总局军事行动的陈述，而这些行动事先未被被拘留人或其律师知晓。档案中记录了对 Banesco 的 11 名雇员的不同逮捕行为。来文方表示，这些文件插入刑事档案时签署的日期是 2018 年 5 月 3 日，但无任何方式证明他们在该日期纳入档案，因为缺乏明确的法院收据或印章证据。直至听证会之前，被逮捕人及其律师方才知晓这些文件。来文方强调，在这些文件中存在五份“警察记录”，可能是军事机构(军事反情报总局)的五次拘留行动，仅附有军方官员的签字。

20. 来文方还强调，文档中有证据证明军事反情报总局在开展逮捕行动时向被拘留人做出了所谓的提供信息的行动，并由他们各自签了字。但是，来文方表示，被军事反情报总局逮捕的被拘留人签署的唯一文件是他们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一张纸，且未合理告知他们这张纸上的内容。

21. 此外还强调，与拘留奥玛涅·帕亚雷斯女士有关的其他三份文件已纳入档案，并注明拘留日期是 2018 年 5 月 2 日，然而事实是在次日发生的，即 5 月 3 日。就来文方而言，这表明军方在审判中受质疑的行为存在明显不一致性。

22. 在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晚上，Banesco 的 11 名雇员在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临时法官)集体出庭。来文方显示，自被逮捕起，这是第一次场合可以知晓被拘捕人的状态，他们能够与他信任的律师交谈。

23. 来文方显示，听证会结束后，法院“完全接受”检察院提出的刑事定性申请(非法集资，资本合法化和合伙犯罪)，并出台了预防性剥夺自由的个人强制措施，以及资产限制措施，禁止出售和抵押资产，预防性冻结和阻止银行账户。听证会起草了会议纪要，该纪要由被拘留人稍后在另一张纸上签署(未经辩护律师或检察院代表签字)。

(d) 随后的司法拘留

24. 根据来文方，出席法庭和法官为 Banesco 的 11 名雇员下达剥夺自由的预防措施后，被拘留人立即被带往拘留中心。男性雇员被送往新人培训中心，这是最近为外国被拘留者启用的场所，位于加拉加斯市，原来是被废弃而部分拆除的 La Planta 监狱中心。这个拘留中心对囚禁人员实行纪律制度并使用制服，被囚禁人员有义务在监管当局面前执行封闭式军事命令和唱口号，没有大家公认的家庭探视制度和放风活动，每周只能接受一次律师探访。

25. 女性雇员被送往位于洛斯特奎斯的国家妇女引导收容所。这是一所针对被判刑和被诉讼女性的通用拘禁中心，配套纪律制度和使用制服，以及每 15 天一次的探视制度。根据来文方，该中心目前的环境卫生令人堪忧，存在过度拥挤和粮食短缺的情况。

26. 来文方显示，经过几个星期的拘留，BanESCO 的 11 名雇员受到了限制其自由的替代措施，比绝对监禁程度要轻一些。然而，来文方表明，这项措施根本没有减轻对自由和资产的额外限制，并且无论如何都不会得到撤销。预防性司法拘留和这种新的限制性制度由临时刑事法官决定，这使得这些决定具有不确定和不安全的性质。

27. 2018 年 5 月 19 日，经过 17 天的绝对剥夺自由，4 名女性员工，即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莎·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受到新的限制自由强制措施：每八天向法院进行定期陈述并禁止离开该国，同时维持对其资产和银行账户的财产限制措施。

28. 2018 年 5 月 23 日，被剥夺了 21 天自由的七名男性员工，即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接受新的限制自由强制措施：每八天向法院进行一次定期陈述并禁止离开该国，同时维持对其资产和银行账户的财产限制措施。

29. 来文方显示，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由一名临时法官主持，职位没有稳定性。该法官下令采取任意剥夺自由的措施，之后用预防措施替代监禁措施，对个人人身自由进行严格限制。这种限制自由的制度也导致 11 名雇员的工作权受到限制，因为他们必须与他们在 BanESCO 的日常工作分开。这种自由裁量制度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撤销，并可能因审前拘留而再次加剧。有消息确认，在 11 名被告人身上存在着持续不断的不安全感，并觉得目前的限制局势再次恶化，他们随时可能再次受到剥夺其自由的措施。

30. 另一方面，来文方辩称，这一刑事诉讼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 BanESCO 的 11 名雇员的记录和个人信息产生了重要影响：(a) 由于被拘留的事实，这些人被记录在警察刑事审查系统中，尽管它们完全是无辜的；(b) 在国际层面，经历过刑事诉讼的人员在进行警察、刑事和犯罪记录的审查中，通常会启动与移居有关的限制程序，即签证，旅行许可证，移民，住所等；此外，这些人可能会发现很难开立账户并开展其他普通银行业务，如在国外开立，维持和关闭账户；(c) BanESCO 的 11 名员工受到劳动限制，因为他们无法行使在该实体单位工作的权利，这可以从银行业机构监管局干预人员向 BanESCO 人力资本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门)发送的信函中看出，信函要求就被拘留雇员的就业状况提供信息，“以保持公共事务部正在进行的调查的客观性”。

(e) 来文方关于第一、三和五类的指称

31. 来文方指称，由于一个军事部门(军事反情报总局)拘留了 BanESCO 的 11 名员工，委内瑞拉国家侵犯了这些人的人身自由和正当程序的权利，还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对基于政治(和经济)理由的歧视的禁止。

(一) 第一类

32. 来文方强调，被军事反情报总局军人逮捕的 Banesco 的 11 名雇员在没有任何司法命令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自由，并且没有处于案发现场状态，因为他们没有犯下任何罪行。来文方指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法律依据支持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拘留一个人，或者逮捕未处于案发现场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拘留是在不遵守这些法律底线的情况下进行的。在被捕后的较晚时间，司法档案被操纵，以便在预先确定的日期纳入检察官的申请和法院签发的所谓逮捕令，以及从未向被拘捕人展示或由被拘捕人签署的所谓军事拘留行动“警察记录”，这增加了拘留的任意性质和严重程度。

(二) 第三类

33. 据来文方说，被拘留者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的基本保障受到了侵犯，因为听审他们案件的是一位临时法官，没有稳定的职务，可自由酌情解雇。委内瑞拉司法机构的这种临时性状况已经记录在国际人权机构和组织的各种报告和决定中，并受到质疑，这种情况在处理具有政治色彩和国家相关性的案件时尤其严重。该案件的法官是临时任命的，在这种情况下，其中的超然性显然是不稳定的，直接取决于其任命的权力机构，该机构与国家行政权力有关并由其控制，这一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对司法独立和公正基本保障的侵犯。

34. 还据称，被逮捕的 11 名 Banesco 雇员被拒绝从被捕一开始就接触可信赖的律师。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尽管他们几天后在听证会上可以接触这些律师，被拘留者最终可以获得他们信任的律师进行辩护。此外，律师在被任命前无法与被拘留者联系。似乎这还不够，在此之前，被拘留者无法获得他们选择的法律建议，也无法获得案件档案；律师只能够在陈述听证会前极短的几分钟查阅试图指控被告人的档案和罪行。在听证会之后，当他们最终能够查阅文件时，律师很难或无法获得基本文件，严重限制了辩护权。

(三) 第五类

35. 来文方指称，Banesco 的 11 名雇员被拘留，由于他们在经济金融机构中的地位和工作，政府指责他们是国家经济危机的产生者，因此构成了国家对这些主体的歧视性待遇。这些被任意拘留的人是独立的雇员，他们承担着经济和社会责任，尽管他们没有直接的政治活动，却在政府开展假设的但不存在的经济战争的政治战略框架内被逮捕。来文方指出，发生这种情况不是孤立的，而是在对经济代理人、企业主及其雇员和亲属进行系统性迫害的一部分，因为他们不顾政府的攻击仍然从事经济活动。受这种迫害的其他许多人，他们被委内瑞拉政府任意剥夺自由，其案件已被各种保护机构了解和评估。

政府的回应

36. 工作组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该来文方的指控，要求它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之前作出答复。政府要求延长该日期，答复的截止日期推迟到 2018 年 11 月 9 日。该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答复。

37. 该政府提及，第 73 号助理检察官(该检察官在公共部门的资本合法化、金融和经济犯罪方面具有国家管辖权)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向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申请以下公民的逮捕令，以及预防

性资产限制措施，禁止出售和抵押资产，预防性冻结和阻止银行账户：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尔、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因为他们涉嫌犯下非法集资罪、资本合法化和合伙犯罪，所有这些都属于《银行业机构法》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组织法》的规定和制裁范围。

38. 据政府称，2018年5月2日，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作出判决并下达逮捕令以及预防性资产限制措施，禁止出售和抵押资产，预防性冻结和阻止银行账户，涉及人员包括特雷莎·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涉嫌违法行为内容见前一段内容。

39. 2018年5月2日，政府报道特雷莎·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被隶属于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刑事和犯罪调查特别局逮捕，随后被转送到上述总局的总部，并建立行动人员签字确认的警方记录以及各个被逮捕人签署的权利通知书，同时附有指印。

40. 2018年5月2日，政府声称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和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被逮捕，2018年5月3日逮捕了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逮捕行动由隶属于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刑事和犯罪调查特别局完成，逮捕令由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下达。被拘捕者被转移到签署总局的总部关押，并建立行动人员签字确认的警方记录以及各个被逮捕人签署的权利通知书，同时附有指印。

41. 随后，政府提及：2018年5月4日，特雷莎·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在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出庭，参加并听取关于逮捕的听证会。在该次听证会中，被拘留者由其私人辩护人正式代表，每一名被拘留者都有机会表达用于质疑逮捕的论据。然而，被捕的人都没有决定申诉。他们也没有就拘留期间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提出申诉。

42. 据政府阐述，在这次口头听证会上，被捕者的私人辩护人提出了他们认为方便辩护的申诉。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被捕者的指控事实的犯罪性质，他们从来没有提出反对，也没有谴责发生过任意拘留或侵犯人权的行为。

43. 政府阐述到，在口头听证会结束时，审理法官批准了针对所有被拘留人的预防性司法剥夺自由措施，并确定了拘禁地点，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羁押在西蒙·玻利瓦尔外籍人员诉讼中心，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和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羁押在国家妇女引导收容所。同一天出具了对应的羁押令。

44. 上述决定通过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一项通令正式生效。

45. 据政府称，2018 年 5 月 19 日，司法机关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下令对以下人员实施剥夺自由的替代预防措施：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和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同理，2018 年 5 月 23 日，司法机关针对以下人员实施了剥夺自由的替代预防措施：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

46. 根据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实施的替代预防措施，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目前处于自由状态。

47. 在这个方面值得强调的是，拘留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和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等，符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的规定，因为它是主管司法当局根据提起诉讼的机构的请求发出的逮捕令。

审议

48. 工作组感谢各方就本案的解决进行初步来文和随后的帮助。

49.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提请它注意的任意实施的剥夺自由案件，并结合自己的工作方法援引《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有关国际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规范。

50.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与证据问题有关的处理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合理的证据证明违反了构成任意拘留的国际要求，那么需要理解的是，如果政府要驳回指控，则举证责任在于政府(A/HRC/19/57，第 68 段)。仅仅说是已经遵循了法律程序，但没有证实，这不足以驳回来文方的指称。

51. 工作组获悉，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anesco 银行工作的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科·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以及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里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已经获释并被施加了一项新措施，包括每八天向法院定期陈述一次，禁止离开该国以及对其资产和银行账户的财产限制。但是，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的内容，工作组决定按其正常程序处理来文并发表本意见。

第一类

52. 工作组深信，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军方官员在不同地方逮捕了 11 名 Banesco 的雇员。另一方面，工作组没有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那里得到令人信服的资料，证明工人在犯罪(现场)时被捕，或者在逮捕期间，有人向他们出示逮捕令。

53. 在其判例中，工作组一直认为，被现场逮捕指的是被告在实施犯罪时被剥夺自由，或者在实施犯罪后紧接着被剥夺自由，或者在实施犯罪后，在现场追捕期间被逮捕。¹

54. 同样，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信息，即 11 名 Banesco 的雇员从他们被拘留的那一刻起至少几个小时被单独监禁，直到 2018 年 5 月 4 日，他们在法官面前出庭前几分钟才接触到他们的律师，他们被指控犯有非法集资罪，资本合法化和合伙犯罪。

55. 工作组表示，每个被拘留者必须在被捕之时被告知被捕原因，² 以及质疑剥夺他们自由的合法性的司法途径。³ 此外，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时获得当局告知他们有权咨询其选择的律师的权利。⁴ 同样，工作组还表示，隔离拘留侵犯了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立即提交司法当局，并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¹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 和 49 段；E/CN.4/2003/8/Add.3，第 39 和 72a 段。

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³ 《联合国关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法庭接受审理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7 (知情权)。

⁴ 同上，原则 9 (律师援助和获得法律援助)。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隔离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⁵

56. 工作组根据从当事方收到的资料得出结论，11 名 Banesco 的雇员被军人剥夺了自由，没有被告知他们被捕的原因，没有展示任何法院命令，而且他们并没有处于犯罪现场，因此认为，根据工作方法第一类，对这些人的拘留，至少从逮捕开始至 5 月 4 日送往刑事法官审判，具有任意性质。

第三类

基于有关法律以及法规程序的拘留

57. 工作组还确信，11 名 Banesco 的雇员被隶属于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刑事和犯罪调查特别局的军事人员剥夺了自由，随后被转移到所述总局的总部继续监禁，在那里他们被隔离了几个小时。

5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任何因涉嫌参与犯罪而被拘留的人都必须立即被带到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职能的其他官员面前。

59.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剥夺个人自由的程序必须依法制定，必须确定哪些官员可以行使拘留措施并确定关押地方。⁶

60. 就工作组而言，武装部队参与司法警察或部门警察的工作可能违反法治的某些原则，例如权力分立，司法法院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以及民事机关的从属关系。⁷ 因此，它希望强调，正如美洲人权法院所做的那样，司法警察或部门警察的调查职能，包括与限制平民个人自由有关的职能，应由一个民事机构执行。⁸

61. 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工作组确信，11 名 Banesco 的雇员自被拘留起，直至面对刑事法官，至少被隔离了几个小时。同样，工作组没有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说明是否存在武装部队有权拘留人员或使用军事设施剥夺平民自由的法律框架，认为拘留 11 名 Banesco 的雇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准备辩护的足够时间和途径

62. 工作组确信 11 名 Banesco 的雇员在被捕后被转移到军事反情报总局的总部，在那里他们仍然被隔离，不见阳光，被隔离几个小时而且没有自己选择的律师援助。它还得出结论，2018 年 5 月 4 日，被拘留者的辩护律师在没有事先接触和认识辩护人并查阅犯罪记录的情况下，只在出庭刑事法院几分钟前宣誓进行辩护。在刑事法官面前的陈述听证会之前，通常律师有 45 分钟准备辩护。

⁵ 第 53/2016 号意见第 47 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个人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意见，第 23 段。

⁷ 美洲人权法院，阿尔瓦拉多·埃斯皮诺萨(Alvarado Espinoza)等诉墨西哥案，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判决(案情、赔偿和费用)，C 系列，第 370 号，第 179 至 181 段。

⁸ 同上。

63. 工作组希望提醒的是，每一个被控犯罪的人都有权以一种他理解的语言立即并详细地了解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并有充足的时间和途径来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⁹

64.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工作组认为，可以口头方式(非正式方式)满足每个人立即获悉被指控的性质和内容的权利，但随后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明确说明适用的法律以及描述指控所依据的事实。¹⁰

65. 关于获得辩护律师以及有充分时间和途径准备辩护的权利，工作组认为被告必须有适当的时间和途径，这意味着他们必须能够尽快与律师联系，并在保证他们的通讯保密的条件下与他们私下沟通，¹¹ 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¹² 并查阅文案，文案应包含控方打算提交法院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¹³

66. 此外，对于工作组而言，必须立即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表通报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便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质疑。通报资料包括逮捕令的副本，查阅文件及其副本，以及披露主管机关持有的、或与剥夺自由理由有关的任何材料。¹⁴

67. 鉴于 11 名 Banesco 的雇员未及时被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他们从被捕的那一刻起就无法与他们信任的律师联系，他们无法保证与律师的私下交流，他们不能及时了解犯罪卷宗，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工作组认为他们的拘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和(乙)项的内容。

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

68. 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资料，确认行使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巡回法院审核职能的第三初审法院刑事法庭由一名没有稳定职位的临时法官主持，该法官下令实施任意性剥夺自由措施，然后下令以预防措施取代监禁措施，对 11 名 Banesco 雇员的人身自由实行严格的限制。

69. 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提醒的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表明，法律必须保证法官的任期、¹⁵ 职位保障¹⁶ 以及升级制度，而且应该基于专业能力、廉正和经验¹⁷ 等等的客观标准。

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问题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¹¹ 同上，第 34 段。

¹² 同上，第 32 段。

¹³ 同上，第 33 段。

¹⁴ 《联合国关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法庭接受审理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7(知情权)。

¹⁵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1。

¹⁶ 同上，原则 12。

¹⁷ 同上，原则 13。

70. 工作组希望提醒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对司法机构的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其自主、独立和公正方面。它指出，只有 34% 的法官是委任法官，这意味着其余法官处于临时状态，他们的任命和撤换都可以自行决定。¹⁸

71. 在过去两轮定期普遍审议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修订过程中，各代表团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¹⁹

72. 工作组希望强调的是，这两个程序都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和保护法官的充分自主权，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他们的行动不受各种压力和干涉，特别是尽快纠正大多数法官所处的临时情况。²⁰

73. 鉴于 11 名 Banesco 雇员的案件中的法官属于临时任命，且其职位明显不稳定，完全取决于负责其任命的主管部门(与国家行政部门有关并由此控制)，因此，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阐述的司法独立和公正的根本保障。

74. 由于部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所载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的第三类，对 11 名 Banesco 的雇员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第五类

75. 工作组没有被以下声称说服：即这些人因其在金融部门的经济机构中的地位和而被剥夺自由，因此无法断定这是否属于他们工作方法中第五类的任意拘留。

76. 由于这一国际人权机制近年来查明的重复发生的任意拘留的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应该积极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这些访问是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建设性直接对话的机会，目的是更好地了解该国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及其原因。

决定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表以下意见：

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

¹⁸ CCPR/C/VEN/CO/4，第 15 段。

¹⁹ A/HRC/19/12，第 30、88、96.13、96.14、96.16、96.18、96.19、96.20 和 96.21 段；另外，A/HRC/34/6，第 102、119、133.46、133.79、133.133、133.138、133.154、133.155、133.156、133.157、133.158、133.159、133.160、133.162、133.163、133.164、133.165、133.166、133.167 和 133.218 段。

²⁰ 见 A/HRC/WGAD/2015/27。

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等人被剥夺自由，具有第一和第三类意义内的任意性质，因为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78. 工作组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立即纠正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等人遭受的不公待遇，使其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制定的规范。

7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将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等人立即完全释放，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获得补偿和其他赔偿的有效权利。

80. 工作组督促政府对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等人遭受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进行彻底和独立调查，采取适当措施处理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

81. 工作组要求政府通过所有现有的途径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要求来文方和政府提供有关资料，说明针对这一意见中提出建议采取的后续措施，特别是：

(a) 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等人的人身自由权是否已经完全恢复，如果是的话，什么时候恢复的；

(b) 对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

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等人的补偿和其他赔偿是否到位；

(c) 对奥斯卡·多瓦尔·加西亚、马尔科·图里奥·奥特加·瓦尔加斯、耶稣·顾耶莫·依拉乌斯琴·埃雷拉、卡洛斯·马丁·洛伦佐·洛佩兹、利兹·卡罗丽娜·桑切斯·德·罗哈斯、特雷萨·玛利亚·德·普利斯科·帕斯卡、卡门·特雷莎·洛伦佐·兰德、柯思梅·爱德华多·贝唐科特·卡托、佩德罗·帕布洛·裴妮亚·马德里、大卫·安东尼奥·罗梅罗·罗梅罗和贝琳达·贝阿特利兹·奥玛涅·帕亚雷斯等人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是否开展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是什么；

(d) 是否已经根据本意见作了立法修正或在实践中作出改变，从而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国际义务相符合；

(e)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来落实本意见。

83.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工作组的访问。

84. 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政府传递本意见后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但是，如果有涉及本案的新问题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对本意见后续行动的权利。这一后续程序将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落实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观察到的不足之处。

85. 工作组提请注意的是，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它们考虑它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鼓励它们向工作组通报它们所采取的措施。²¹

[2019年4月26日通过]

²¹ 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7段。